

# 玄奘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M20M0209-150114E5)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第 2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學生自主審查、院系初審、複審及決審四階段。

## 第二條之一

學生自主審查：

一、審查人：學生本人。

二、審查方式：

(一) 每學期學生預選課程後加退選之前，就自己選課表進行檢查。

(二) 大四上下學期註冊由教務處提供學生歷年成績單進行書面檢查。

三、審查項目：學生詳細檢查自己所修習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是否合於各學系當級之報部課程規劃表。

四、審查結果：大四學生書面檢查結果，於註冊日後三天內提交至各院系，審查結果由學生負責。

## 第二條之二

院系初審：

一、審查單位：各院系。

二、次數：三次。

三、審查方式：教務處提供應屆畢業學生名單及歷年成績單，各院系依據通識課程表及必選修科目表進行初審。

四、審查項目：

(一) 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含必、選、通識)。

(二) 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之畢業學分。

(三) 修業年限。

(四) 抵免學分之審核。

五、三次初審作業時間及審查進度：

(一) 大四第一學期註冊前(審查大一至大三學分)。

(二) 大四第二學期註冊前(審查大一至大四上學期學分)。

(三) 三月三十一日前(審查大一至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後之學分)。

六、第一、二次初審作業完成後，於當學期加退選前公告初審結果，學生如有疑義於一週內以書面向各院系反應；第三次作業完成後填具應屆畢業生名單及未能畢業學生名冊，由各學系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處審核。

## 第二條之三

複審：

一、複審單位：教務處。

二、審查時間及流程：

(一) 複審單位於五月底前完成複審，並於六月初前召開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 複審項目：同初審項目。

(三) 教務處依據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決議符合當學期畢業資格學生名冊印製學位證書。

#### 第二條之四

決審：

一、決審單位：各院系及教務處。

二、決審方式：就應屆畢業生進行最後一學期成績審查。

三、決審項目：當學期各科成績是否及格；不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影響本系（或輔系、雙主修）畢業資格。

四、完成決審時間：於老師繳齊該生當學期成績後二週內完成。

五、完成決審，學生合於畢業資格並完成規定之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學生自主審查、學科審查、學位審查及決審四階段。

#### 第三條之一

學生自主審查：

一、審查人：學生本人。

二、審查方式、審查項目及審查結果同學士班。

教務處提供學生歷年成績單時間：碩士班二年級第二學期及博士班三年級第二學期。

#### 第三條之二

學科審查：

一、審查單位：各院系及教務處。

二、審查方式：

(一) 教務處提供碩二、博三學生名單及歷年成績單至各院系，各院系依據必選修科目表進行初審。

(二) 教務處進行複審，並召開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

三、審查項目：

(一) 應修習之必、選修各科目、抵免科目、免修科目。

(二) 承認修習外系之學分。

(三) 應修滿畢業總學分數。

(四) 系所指定應補修之基礎科目或考核。

(五) 修業年限。

四、審查時間及相關作業：

(一) 院系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填具碩士班(博士班)應屆畢業

生名單及未能畢業學生名冊，由各系所主任簽章後，送交送教務處。

(二) 教務處於五月底前完成複審，並於六月初之前召開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

### 第三條之三

學位審查：

一、審查單位：各院系及教務處。

二、審查方式：各院系對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審查其歷年成績；教務處進行複核。

三、審查項目：學科審查原則同上，院系並須審查申請者是否已通過研究生學位考試前之各項考核規定（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三條之四

決審：

一、決審單位：各院系及教務處。

二、決審方式：各院系及教務處於學位考試後進行決審。

三、決審項目：除同學位審查項目，另審查論文考試成績是否達七十分及格。

四、完成決審後，學生合於畢業資格者並完成規定之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四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加退選後提供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延畢生名單及歷年成績單送各院系進行審查作業。審查項目及流程同第二、三條規定辦理。第一學期院系初審完成時間十一月十五日，召開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時間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審查時間及會議時間依第二、三條規定合併應屆畢業生辦理之。

第五條 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及其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第五條之一

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得以書面會辦方式辦理，確認學生畢業資格。

如遇有特殊原因或爭議等問題，方依第二條之三及第四條規定召開會議。

第六條 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學程學分證明書之審核及發放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第七條 提前畢業學生依其核准時間納入該學期畢業流程進行審查。

第八條 為便利嚴謹審查，教務處得依據各有關規定制定審核注意事項，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